

# 郑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郑医改〔2021〕2号

---

## 郑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郑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医改领导小组，市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9月9日

# 郑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 重点工作任务

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以来，我市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健全，人民健康状况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持续改善。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深化医改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健康郑州战略，学习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强化改革系统联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统筹疫情防控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持续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以高质量健康服务保障现代化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 一、进一步学习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加快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

（一）学习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以降药价为突破口，同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薪酬、医保支付等综合改革。完善服务体系和体制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市医改办、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并按照上级要求逐步扩大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落实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

留用政策，指导医疗机构利用好增加的可支配收入，积极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加大力度推进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使用，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推进统一的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标准。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监管、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照国家、省要求建立健全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对进展滞后的县（市）加大指导督促力度。依法依规改革优化政府制定医疗服务价格的行为规则和相关成本监审听证目录，允许定价部门采取简明易行的方式开展成本调查和听取意见。积极申报国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年底前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加快推进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加强对区县（市）的督促指导，推动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和公立医院投入政策。拓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经费渠道。允许医院自主设立薪酬项目，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改革完善医务人员职称评价机制，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按病种分值付费等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促进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按病种收付费改革，适时开展调查评估并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公立医院改革效果评价。完善基层机构医保政策，引导恢复期和康复期患者到基层就诊。（市医保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深入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指标和方式方法，考核结果及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与公立医院新增薪酬总量挂钩。推动我市智能病历质控、DRG绩效评价、合理用药智能监测、区域医院运行监管等医院精细化管理平台建设上线运行并建立分析通报机制。巩固2020年公立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成果，启动2021年新一轮公立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持续提升公立医院管理水平。加快推进1000张及以上床位大型公立医院（含中医医院）安防系统项目建设。认真抓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工作。积极申报国家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市医改办、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郑州市市属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郑办〔2020〕38号）精神，在市、区县（市）两级全面开展以去行政化改革、人员编制员额制管理为突破口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的公立医院领导

人员管理体制，对医院纳入员额制管理的人员，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管理，落实医院内部人事管理、科室设置、薪酬分配等经营管理自主权。抓好国家、省、市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工作，开展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建设试点探索，建立健全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推动医院规范高效运行。（市医改办、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八）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积极申报创建上级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项目，统筹谋划推进“十四五”时期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完善合作方式和引导机制，推动试点医院与输出医院同质化发展。针对市、县（市）诊疗需求，规划推进“十四五”时期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加快补齐服务短板。加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力度。积极支持社会办医发展。优化支持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大力推进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强化网格化建设布局和规范化管理。完善县域医共体引导政策，提高县域疾病防治水平。推进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引导医疗联合体更加注重疾病预防、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推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社会办医疗机构可牵头组建或参加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推进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发展。年底前，各县（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人财物统一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全

部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打包支付，试点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公卫资金打包，医共体建设全部达到国家评判标准，成效监测指标力争达到优良标准，力争县域就诊率达到90%以上、县域内基层就诊率达到65%以上。（市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加强“十四五”时期统筹谋划，加大支持引导力度，推动市、县、乡、村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均衡发挥作用。加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服务和管理能力建设，力争1所县级综合医院达到三级综合医院水平、1所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中医院水平。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发展社区医院，年底前全市新增38家政府主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增6个乡镇卫生院和15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总体达标率达到80%。推动采取灵活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周期。年底前完成至少117个非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改造，全市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比例达到80%，全面落实乡村医生待遇。落实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推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标准化建设提档升级，达到“两个一批”：推荐10家省级“示范中医馆”、评选10家市级“示范中医馆”。（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全民医保制度。贯彻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按照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的标

准，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完善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和服 务，基本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全覆盖，落 实上级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要求。指导区 县（市）做好跨统筹地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完善医保定点 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积极推进“掌上办”、“网 上办”等便民服务。（市医保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落实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 程。积极创建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 中医特色重点医院、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实施名医堂工程，提升 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推进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疗联合 体。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政策，落实国家中医优势病 种相关要求。贯彻落实国家促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相关要求。 （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十三）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局部应 急处置有机结合，毫不放松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 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提升接种能力，保障疫苗批签发质 量和效率。推动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评估、研判、决策机制， 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物资保障体 系。（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医保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提升早期监测预警、 风险评估研判、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能力。

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创新科研和社会化服务机制。加强市级公共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和实验室建设，提升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和防控能力。建立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完善人才评价，主要评价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建立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强化市场监管，坚决依法打击非法兜售保健品、坑蒙拐骗等行为。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扩大高发癌症筛查覆盖范围，启动县级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中心建设试点。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超重肥胖防控。加强艾滋病、地方病、职业病等重大疾病防治。推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督导评价等职能，督促各级医疗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职责。积极申报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共管试点，推动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在慢性病综合防治方面业务融合。强化县级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完善妇幼保健机构内部管理，提供防治结合的医疗保健服务。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市、县（市）级职业病预防控制、诊断治疗、康复能力。加强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大力培养医防融合人才。（市卫生健康委、发



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统筹推进相关重点改革，形成工作合力

(十七) 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要求，破除信息壁垒，促进数据共享互认。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技术应用。规范互联网诊疗服务，严格实行监管，完善药品网络销售监管工作机制。指导医疗机构合理保留传统服务方式，着力解决老年人等群体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问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改善群众服务体验。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等服务模式，优化预约诊疗。推动医疗机构优化线上线下支付流程，改善结算模式。推进先诊疗后结算或一站式缴费改革。落实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要求。加强胸痛、卒中、危重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创伤等重大急性病救治中心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加强医学人才培养和使用。加强全科医生等紧缺人才培养。实施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后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加强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将定向生违约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加强校医队伍建设，落实中小学寄宿制学校配备2名校医、600人以上非寄宿制学校配备1名校医要求，完成校园医疗卫生服务站（卫生室）建设。（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市委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增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完善短缺药品保供稳价机制。加强儿童用药供应保障。加强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和用药规范管理，促进医疗联合体内部用药衔接。落实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严格监督管理。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大力推行医疗卫生行业“互联网+监管”，加快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等精准监管机制，强化监管结果公开和责任追究。深化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市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做好医改“十三五”总结评估和“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全面总结医改等“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加强改革经验总结，开展深化医改典型案例评选推广和先进模范表彰活动，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营造改革良好舆论氛围。紧贴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深入开展居民医疗卫生服务需求调查，以此为基础制定完善“十四五”医改规划。（市医改办、市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

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勇于担当作为，敢于触碰利益，认真学

习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持续推动深化医改走深走实。市、县(市)两级医改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测评估,将医改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任务台账并及时通报,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圆满完成。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解读政策措施,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

